

“私人財富管理” 專業投資者申請書



請以正楷填寫；帶*號內容必填。

*專業投資者	
<p>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(專業投資者)規則 (【專業投資者規則】) 附表 1 第 1 部分第 (j) 段, 倘相關人士能提供以下所要求的檔以證明其自身達到相關要求, 則相關人士為“專業投資者”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閣下請確認, 單獨或連同閣下的聯名賬戶持有人(倘為聯名賬戶)於本表格日期所擁有的投資組合(包括現金、證券或存款證), 不少於 8,000,000 港元或任何等值外幣。並請提供下列其中一份檔: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個人的核數師或註冊會計師於本表格日期前 12 個月內開具的證明;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本表格日期前 12 個月內向閣下(單獨或連同閣下的聯名賬戶持有人)發出的保管人結單。</p> <p>*本人/吾等同意被視為上文所述的「專業投資者」的內容。</p>	<p>*申請人簽署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X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S.V.)</p> <p>(此簽名為簽名式樣, 用於確認本人身份) 日期:</p>
銀行專用欄位	
香港一卡通號碼:	
私人財富管理客戶經理:	(金管局註冊號碼:) 日期:
見證人(如有):	日期:
銷售主管:	日期:
經辦人員:	覆核人員: 日期: